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7-03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逸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冬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53,188,756.20	136,713,185.88	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5,017,016.32	14,587,449.33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3,936,426.86	13,175,324.94	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7,028,777.65	10,547,670.84	-261.4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2	1.28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2,301,810,321.95	1,947,662,507.22	1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685,924,663.92	1,218,622,178.72	38.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71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5,618.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1,617.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39.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90,692.26	所得税影响额为正数表示应从非经常性损益中减去该数
合计	1,080,589.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

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9.63	47,706,725	36,475,475	质押	24,000,000
张逸芳	境内自然人	7.20	17,505,994	13,129,495		
黄高杨	境内自然人	5.77	14,027,112	10,520,334		
郁正涛	境内自然人	5.66	13,767,210	10,325,407		
陈永生	境内自然人	2.12	5,154,575	3,865,93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盛宇十七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4,455,148	0		
许建平	境内自然人	1.81	4,409,890	4,409,890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 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4,140,101	4,140,1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3,700,03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3,388,95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建新	11,231,250	人民币普通股	11,231,250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55,148	人民币普通股	4,455,148
张逸芳	4,376,499	人民币普通股	4,376,4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033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33
黄高杨	3,506,778	人民币普通股	3,506,778
郁正涛	3,441,803	人民币普通股	3,441,8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8,956	人民币普通股	3,388,9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6,388	人民币普通股	3,126,388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陈永生	1,288,644	人民币普通股	1,288,6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吴建新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201.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2、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36.37%，主要原因是去年收到的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到期托收所致；
- 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34.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原材料款增加、神通佳苑项目预付工程款所致；
-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55.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业务周转金、投标保证金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395.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比今年初增加所致；
- 6、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87.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神通佳苑项目工程投入所致；
- 7、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末计提的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 8、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34.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上期末各项零星欠款及应付员工报销费用所致；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10、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5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11、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68.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80.14%，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税费本期计入税金及附加所致；
-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53.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34.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20.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4.2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61.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58.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展情况

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24日、2016年6月3日、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2016年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2016年9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7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号），核准本次发行。公司最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2,53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70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62,999,998.6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96,908.15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982,335.73元（该金额不含主承销商的承销、保荐费用的税金人民币679,245.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2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已于2017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7年2月24日。

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市支行、中国银行启东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检测”）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之一“特种阀门检测试验平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东源检测负责实施，东源检测连同公司、中信证券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7年01月14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2017年02月23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03月09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7-01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苏神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江苏神通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年09月0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承诺。
	交易对方—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蒋丽英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除持有无锡法兰股权、及在无锡法兰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投资于、参与或管理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形成同业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也未在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或利益、或在相关实体中任职。	2015年09月0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承诺。
		关于瑕疵房产解决方案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导致本次重组后的江苏神通遭受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承诺人将在江苏神通依法确定该等资产相关事项对江苏神通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江苏神通补偿；	2015年09月0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承诺。
		关于规范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包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无锡法兰	2015年09月0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

		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	日		履行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本人对所持有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之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之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持有之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本人持有之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5年09月0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09月0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9月0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承诺。
交易对方--	关于保持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认可并尊重吴	2015		截至本公

	许建平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函	建新先生作为江苏神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吴建新先生在江苏神通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人不会单方面的通过增持股份等行为主动谋求江苏神通的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吴建新先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如有必要，本人将采取一切有利于维持江苏神通实际控制权稳定的行为对吴建新先生提供支持。	2015年09月07日		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江苏神通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本人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补偿测算期间一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本人于补偿测算期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认购的江苏神通本次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江苏神通回购本人认购的江苏神通新增股份。	2015年09月0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承诺。
	交易对方——王其明、杨喜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江苏神通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本人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补偿测算期间一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本人于补偿测算期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认购的江苏神通本次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江苏神通回购本人认购的江苏神通新增股份。	2015年09月0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一）目前，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如果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以	2010年06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及转让完所持所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正当利益，不在发行人处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吴建新、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陈永生、黄元忠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年 06月 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91.35	至	2,921.8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4.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冶金及石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7 年 1 月 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 1 月 5 日调研活动附件之现场调研活动记录》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7 年 1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 1 月 24 日调研活动附件之现场调研活动记录》
2017 年 03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 2017 年 3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 3 月 21 日调研活动附件之机构投资者调研电话会议记录》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吴建新_____

2017 年 4 月 21 日